

第2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適用之修正規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工程管理處

簡報大綱

壹、緣由

貳、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

參、結語

肆、附件-案例說明及推薦資格檢核表

壹、緣由

一、緣由：

(一)本次金質獎頒發要點修正於115年5月5日發布，其中114年6月11日修正部分規定(每年查核2次、施工進度80%)業將於115年度第26屆金質獎適用。

(二)為讓參選團隊瞭解相關規定，除已安排於5月份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向各機關簡報說明及宣導外，並於本次金質獎頒發要點修正增訂「推薦資格檢核表」，由主辦機關先行檢核，再由主管機關複核。

貳、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

一、114年度修正，將於115年度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：

**提高參選工程之查核頻率與施工進度、
提早辦理推薦參選作業**

項次	緣由	修正規定
(一)	為確保得獎案件全生命週期均品質優良， <u>提高查核頻率與施工進度之規定</u> 。	1. 第4點第1款第6目第2小目： 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屆6月30日止，參選工程施工進度達 <u>20%至90%期間，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</u> 。 2. 第4點第1款第6目第4小目： 參選工程施工進度達 <u>80%以上</u> ，落後5%以內。
(二)	為使辦理金質獎評審作業有充足時間， <u>提早辦理推薦參選作業</u> 。	第10點第1款第1目： 推薦參選時程為 <u>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</u> 。

貳、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

二、115年度修正，將於115年度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：

評審標準新增「使用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再生利用情形」及「使用再生能源電力情形」

項次	緣由	修正規定
(一)	<p>依據「研商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」後續辦理事項，將參選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及再生能源電力情形納入評審標準。</p>	<p>1. 評分指標「節能減碳」之周延性評審標準「循環經濟，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，例如：使用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再生利用情形。」</p> <p>2. 評分指標「節能減碳」之有效性評審標準「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，使用再生能源電力情形。」</p>

貳、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

二、115年度修正，將於115年度第26屆適用之修正規定：

增訂推薦資格檢核表

項次	緣由	修正規定
(二)	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， <u>增訂推薦資格檢核表</u> ，要求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分層檢核。	1. 金質獎要點第4點第1款第9目第2小目：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：……表二： <u>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</u> 。」 2. 金質獎要點第4點第2款第9目第2小目：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：……表二： <u>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</u> 。」

參、結語

金質獎為國內公共工程最高榮譽，本會為確保得獎案件全生命週期均品質優良，已提高查核頻率及施工進度之規定，由各機關確實依推薦資格檢核表分層檢核，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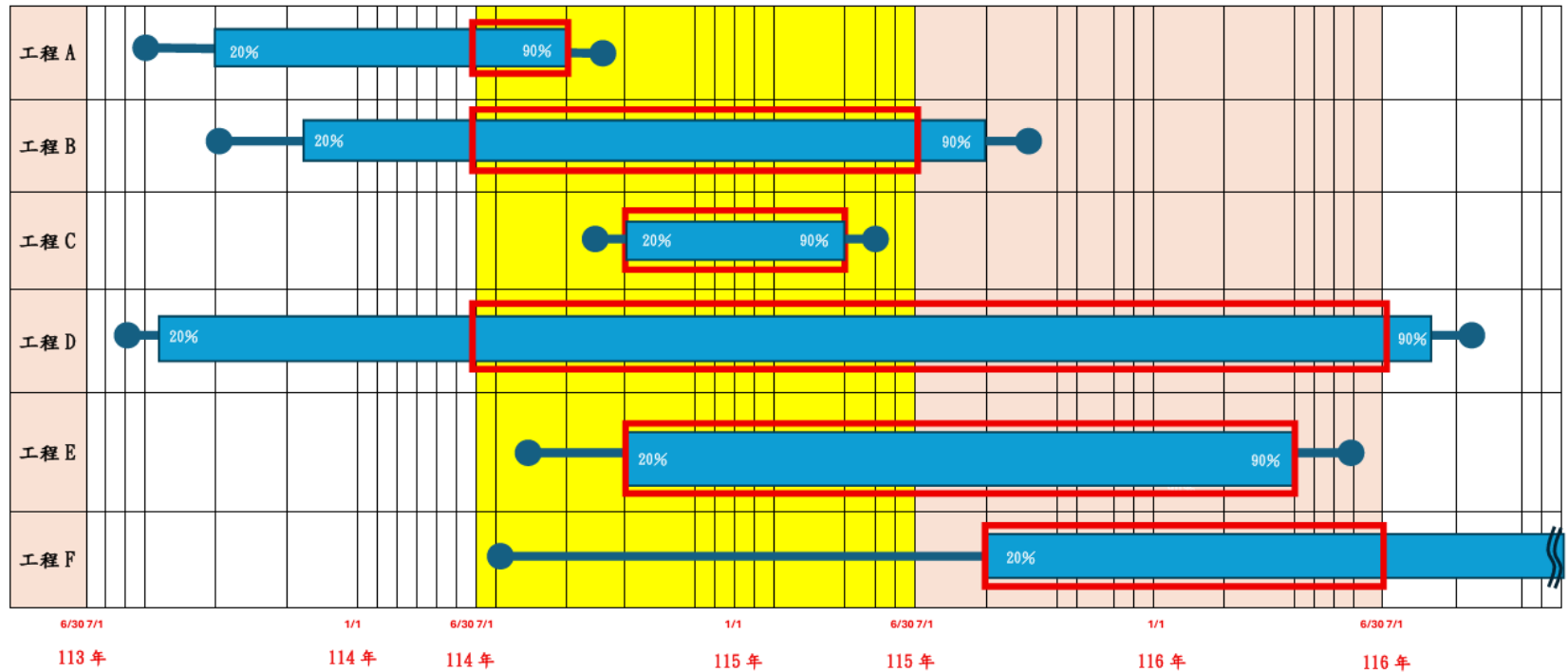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附件-案例說明

【基本要求：至少 1 次查核 85 分以上，施工進度 80% 以上】（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3 小目及第 4 小目）

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-推薦基準-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2 小目：

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屆 6 月 30 日止，當施工進度達 20% 至 90% 期間，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。

（開工日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，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參選當屆 6 月 30 日止適用之）



案例說明：

1. 工程 A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前，114/7/1 起至 114/8/31(進度 90%)未滿 12 個月，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，不適用「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」之規定。
2. 工程 B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前，114/7/1 起至 115/6/30(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)共計 12 個月，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，至少須查核 2 次。
3. 工程 C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後，114/10/1(進度 20%)起至 115/3/31(進度 90%)未滿 12 個月，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，不適用「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」之規定。
4. 工程 D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前，114/7/1 起至 116/6/30(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)共計 24 個月，115 年尚不可參選(進度未達 80%)，可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，至少須查核 4 次。
5. 工程 E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後，114/10/1(進度 20%)起至 116/3/31(進度 90%)共計 18 個月，115 年尚不可參選(進度未達 80%)，可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，至少須查核 2 次。
6. 工程 F：開工日在 114/7/1 之後，115/8/1(進度 20%)起至 116/6/30 共計 11 個月，116 年尚不可參選(進度未達 80%)。

肆、附件-案例說明-Q&A

Q1：參選工程若非於施工進度達20%至90%期間所辦理之查核，該查核次數是否納入每年2次之計算？

A1：參選工程非於施工進度達20%至90%期間所辦理之查核，不納入金質獎要點所定「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」之查核次數計算。

Q2：工程D須查核4次，是否只要於114/7/1~116/6/30查核4次即可？

A2：工程D於113/10/10施工進度達20%，116/7/20施工進度達90%，如欲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，應分別於114/7/1~115/6/30查核2次，及115/7/1~116/6/30查核2次。

肆、附件-案例說明-Q&A

Q3：工程E是否須於114/10/1~115/9/30查核2次？

115/10/1~116/2/28是否需查核？

A3：工程E於114/10/1施工進度達20%，116/2/28施工進度達90%，如欲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，應於114/10/1~115/9/30查核2次，若前開2次查核中，有1次是在115/7/1~115/9/30且為85分以上，則115/10/1~116/2/28無需查核。(因仍需符合115/7/1~116/6/30有1次查核分數85分以上的要求)

肆、附件-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附件一

表二：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工程名稱：
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推薦基準	(一) 參選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，施工進度達 20% 至 90% 期間，是否有每 12 個月查核至少 2 次。(詳附件案例說明)							
	(二) 參選工程於檢核期內，是否有至少 1 次查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。							
	(三) 參選工程施工進度是否已達 80% 以上，且進度落後在 5% 以內。							
	(四) 設施工程類，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，是否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，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。							
	(五)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，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。							
	(六) 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推薦子案經費是否占總工程契約金額 25% 以上。							
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	(七) 分包廠商是否由標得廠商將主辦工程之金額(統計者，不受前限制)							
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	(一) 參選工程於推選日前，是否發生死亡或重大災害							
	(二) 施工廠內，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，經停工或罰鍰以上							
	(三) 施工廠商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							
	(四) 施工廠前因保護法，受主管機關處分							

肆、附件-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	(五) 參選工程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。							
	(六) 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, 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), 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(包括經緩起訴、起訴及有罪判決, 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), 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。							
	是否符合推薦資格	是			否			說明
	主辦機關檢核結果							
	主管機關檢核結果		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「否」者，不得推薦參選。

參選工程團隊	印信	主管機關	印信
主辦機關			
設計單位			
監造單位			
施工單位			
專案管理單位			
分包廠商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肆、附件-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附件二

表二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設施名稱：
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推薦基準	(一) 參選設施完工是否達 5 年以上。							
	(二) 參選設施於抽查期程內，是否有至少 1 次抽查分數達 85 分以上。							
	(三) 參選設施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，其資訊是否已公開並上傳至工程會指定資料庫。							
	(四)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維護管理工作，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。							
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	(一) 參選設施於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或評審期間，是否未曾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。							
	(二) 維護管理單位於抽查期程內，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、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75 萬元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 20% 之情事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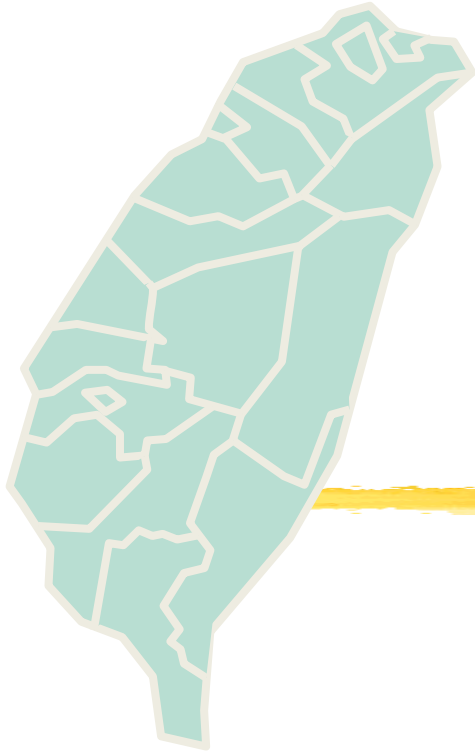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	(三) 維護管理單位是否未有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情事。							
	(四) 維護管理單位於推薦截止日前 2 年內，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；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；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；或未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情事。							
	(五) 參選設施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。							
	(六) 維護管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，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)，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(包括經緩起訴、起訴及有罪判決，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)，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。							

肆、附件-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

類別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		說明
		主辦機關			主管機關			
		是	否	不適用	是	否	不適用	
	是否符合推薦資格	是			否			說明
	主辦機關檢核結果							
	主管機關檢核結果					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「否」者，不得推薦參選。

參選維管團隊	印信	主管機關	印信
主辦機關			
維護管理單位			
維護管理單位			
維護管理單位			
維護管理單位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

簡報完畢